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419號

聲請人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光遠

相對人 大統玉輪胎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尚毅

相對人 黃薛金盆

黃拓榮

黃雅琪

黃雅莉

黃拓耀

高雄市警光潛水救難協會

法定代理人 楊家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大統玉輪胎有限公司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拾壹萬參仟捌佰肆拾捌元，及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黃薛金盆、黃拓榮、黃雅琪、黃雅莉、黃拓耀應連帶給付

01 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拾參萬參仟陸佰肆拾捌元，  
02 及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  
03 息。

04 理 由

05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於訴訟終結  
06 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一項及其  
07 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  
08 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定有  
09 明文。

10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  
11 件，經本院112年度重訴字第33號判決，並諭知訴訟費用由  
12 相對人大統玉輪胎有限公司負擔百分之四十六，餘由相對人  
13 黃薛金盆、黃拓榮、黃雅琪、黃雅莉、黃拓耀連帶負擔（即  
14 連帶負擔百分之五十四）。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於臺灣高  
15 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13年度重上字第87號案件審理中，經相  
16 對人撤回上訴而告終結。為確定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  
17 費用金額，爰依法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

18 三、經本院調卷審查後，除第二審上訴係由相對人提起並依法繳  
19 納第二審裁判費，嗣後撤回上訴，則第二審訴訟費用應由相  
20 對人自行負擔外，其餘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  
21 依後附計算書確定為如主文所示金額，及加給於裁定確定之  
22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23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裁定如主文。

24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  
25 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新台幣1,0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2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

28 附表：計算書

29

項 目	金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229,096元	由聲請人預繳

(續上頁)

01

複丈費及建物 測量費	18,400元	由聲請人預繳
合 計	247,496元	由相對人大統玉輪胎有限公司負擔46%，相對人黃薛金盆、黃拓榮、黃雅琪、黃雅莉、黃拓耀連帶負擔54%
相對人大統玉輪胎有限公司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為113,848元。 【計算式：247,496×46%=113,848，元以下四捨五入】 相對人黃薛金盆、黃拓榮、黃雅琪、黃雅莉、黃拓耀應連帶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為133,648元。 【計算式：247,496×54%=133,648，元以下四捨五入】		